

中国民生银行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签约提示】为维护乙方的权益，乙方应在签署前，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关注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并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条款。如乙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应向经办行或服务热线 95568 咨询，经办行或客服将积极解答。请在自愿接受甲方按照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充分理解和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如乙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签署和/或其它任何的后续操作。

一、定义

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用于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1、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指为大宗商品交易商通过大宗商品现货平台达成的交易提供相关资金清算结算服务的机构。

2、大宗商品现货平台（以下简称“现货平台”）：指符合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以及上海清算所相关资质要求，为交易商提供大宗商品现货相关交易交收服务的平台。

3、交易商：指现货平台认可的、可参与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与现货平台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的公司法人，在本协议中指乙方。

4、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以下简称“现货易”）：甲方作为上海清算所现货清算成员，与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直联，在乙方在甲方开立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后，为乙方通过现货平台进行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提供账务处理、资金结算

等金融服务。

5、有效指令：是指由乙方通过现货平台达成或交收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后，现货平台实时将交易相关数据发送至上海清算所，经上海清算所提供的或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生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资金指令、费用清单等发送至甲方的电子数据信息。

6、协议中的大宗商品现货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 大宗商品实物

(2) 以大宗商品实物为标的的仓单、可转让提单、订单等权利凭证

(3) 国家及各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标的

7、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由上海清算所运营和维护的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系统、综合业务系统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的计算机综合应用系统。

8、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用于存放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交收定金、结算资金、费用及相关款项的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甲方通过该账户与乙方进行前述款项的结算。

9、本协议约定的大宗商品现货业务开展范围为境内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不包含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

二、合作内容

1、乙方向甲方申请民生银行“现货易”业务审批通过后，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有效指令，主动冻结、解冻、借记或贷记乙方在甲方开立指定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结算账号：

2、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将乙方上述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与乙方指定的现货平台进行绑定，乙方通过该现货平台进行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均视为乙方真实意愿表达，乙方指定现货平台为_____。

3、乙方承诺在甲方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因乙方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余额不足、被查封、冻结、扣划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挂失止付或其他任何非归咎于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足额扣款或扣款不成功或无

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后果与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均不承担。

4、甲方在工作日规定交易时间内，实时接收上海清算所有效指令，并根据上述指令完成乙方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的冻结、解冻、借记、贷记处理。

5、乙方向现货平台申请退市或被现货平台取消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业务参与资格的，甲方将根据上海清算所处理结果完成业务终止操作。

6、甲方对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并选定为本业务项下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的信息予以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声明与保证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声明并保证：

1、甲乙双方已通过上海清算所官方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认真阅读了上海清算所发布的关于本业务所有相关文件，并已充分理解相关信息。同时，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乙双方已完全接受并同意遵守上海清算所发布的相关规则及今后不时的修改和补充，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如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与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则有冲突的，以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则为准。

2、乙方在此明确已经同意并授权甲方依据有效指令进行本业务项下的账户冻结、解冻、借记、贷记等账务处理和资金结算相关业务，乙方确保其授权甲方开展相关业务已取得乙方内部合法、有效的决策。

3、双方确认有效指令是处理本业务项下日常清算与结算业务的依据。

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甲方按照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则及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通过企业网银等线上渠道，及时向乙方传送相关信息。

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

1、乙方自愿参与本业务，明确知晓甲方的职责限于根据本业务相关规则办理清算、结算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适用于本业务的法律文件：

- (1) 本协议
- (2) 本协议补充协议（如有）
- (3) 本协议下有效单据

(4) 上海清算所制定及不时修改或补充的相关业务规则

(5) 其他对本业务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上述所有文件构成指导、规范本业务的完整的、统一的法律文件整体，乙方对上述任一文件的违反即视为其对本协议的违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根据上海清算所要求需要披露乙方与“现货易”业务相关数据或信息的，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同意向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在甲方为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收集、存储乙方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数据和信息，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可将上述数据和信息用于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

3、乙方同意其与甲方签订的本协议在上海清算所备案。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乙方本业务的申请。

2、甲方有权制定本业务收费标准，并在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布。乙方使用甲方服务，应向甲方交纳相应的手续费等费用。乙方应保证在甲方开立的手续费账户中预留足够余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提供本业务，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甲方因系统升级等原因可暂时中止向乙方提供服务，甲方具有根据实际情况改进服务的权利，包括对本业务及本业务依托的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应予以配合。

4、如乙方发现甲方执行有效指令确有错误，应当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错误发生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错误确系甲方原因，甲方应当告知乙方调查结果并作出改正。

5、如因甲方过错导致延迟执行或错误执行有效指令时，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6、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账户信息等保密，但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上海清算所等要求对外披露的除外。

7、如发生可疑交易，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提供相关信息，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查，如乙方有该协助需求时，甲方也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查询。

8、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通知上海清算所：（1）甲方判定存在虚假交易；（2）被现货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取消交易资格的；（3）发生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本业务，乙方应按正确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业务申请。乙方应保证所有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性，因上述信息资料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造成的委托事项错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乙方应最迟于发生变化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正常服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责任；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若向甲方申请本业务：

（1）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本业务前，应已开通企业网银。

（2）乙方应保证其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

3、乙方如需暂时停止或恢复委托甲方提供本业务的，均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暂停或恢复企业网银中的本业务。

4、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本业务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提出解约申请。根据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则及甲方要求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经甲方同意后，本协议终止。

5、乙方通过现货平台发出交易交收指令，并由现货平台实时将指令发送给上海清算所，乙方同时授权甲方根据上海清算所传递给甲方的有效指令完成资金冻结、解冻、划转等账务处理。由于现货平台指令有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与现货平台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免责条款

1、本业务存在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上海清算所清算系统方面的失误或故障、电信部门技术管制而非因甲方原因所导致的清算系统及网络设备设施故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而导致的清算数据或指令传送延迟、

错误、丢失、全部或局部暂时中止甲方系统服务及其它异常情况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对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不承担或仅部分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3、本业务存在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紧急措施的出台或监管要求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甲方因本协议约定的免责事由所述情况而采取全部或局部暂时中止系统服务或更改运营时间或启动灾备系统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5、甲方仅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账务处理、资金结算服务，甲方不参与乙方任何交易行为，且无义务就任何交易条件或要素与乙方任何交易对手方进行协商。对于任何因交易行为本身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因交易行为本身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且上述争议或纠纷不得影响本协议项下的资金清算和结算。

七、收费条款

1、手续费

1.1 甲方将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手续费率公示，具体手续费收取标准以公示内容为准。

1.2 手续费支付方式

乙方选择如下 方式支付手续费

1.2.1 乙方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即作为手续费账户，由甲方按日根据乙方当日成功清算金额计算手续费从乙方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中扣除。

1.2.2 其他 。

2、本协议项下涉及的所有价款及费用均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价款及费用。

3、乙方在付款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含付款当日），可要求甲方根据国家

相关法规政策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对于超过前述期限的开票要求，甲方有权不再开具。

4、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甲方处办理客户信息登记，并提供相应的纳税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开票信息。乙方确认提供的开票材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若发生本单位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开票信息变更申请。如因前述信息错误、虚假、不完整、未及时变更等导致错开发票或乙方无法抵扣进项税额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增值税发票被乙方领取后或甲方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或无法抵扣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有效指令扣划乙方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中资金向乙方指定现货平台缴纳手续费。甲方仅根据有效指令完成手续费扣收交易，乙方如对现货平台手续费存疑，乙方与现货平台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现货平台手续费收取账户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结算账号：

八、反洗钱义务

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分别按照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相关职责和义务：

1、甲方在开展“现货易”业务中，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的交易，甲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2、如国家或地方监管机构需要对反洗钱工作或由于单个案件对乙方或者甲方进行现场核查，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相关信息，对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各自反洗钱监管责任中（如有），如发现有可疑洗钱行为或有确凿证据证明为违法犯罪行为的，双方应互相配合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得到有权机关授权后，需对账户交易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采取必要的措施。

4、甲方与乙方建立业务关系时，乙方应按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配合甲方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和反洗钱调查，确保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承诺自身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并承诺不通过甲方所提供的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从事违反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规则的活动。

5、甲方与乙方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身份信息或资料发生变更或过期时，应主动、及时通知甲方按业务流程办理更新；甲方通过风险监测发现可疑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发现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关联方涉及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事项，有可能给甲方带来声誉、财务或其他损失的，或者乙方不配合甲方依法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工作的，或者经尽职调查仍无法排除相关嫌疑的情况，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乙方金融账户/产品/业务/服务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等管控措施。

九、保密条款

协议任何一方应对其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晓的对方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交易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下列情况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或者利用该保密信息、资料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谋取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

1、经乙方书面授权或认可，为本协议项下业务顺利开展的目的使用另一方的其他合作伙伴获取该等保密信息或资料；

2、向法律上或职责上有权利知悉有关保密信息的第三方透露（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或其他企业组织），但需保证前述第三方遵守与本保密条款同样的保密规定；

3、基于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裁决或行政监管部门要求应披露或有其他法定义务应披露的信息或材料；

4、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或材料。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将该争议提交上海清算所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非有效期届满或一方按照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提出解除协议，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通知和送达

1、基于订立、履行本协议、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所需，由通知方发给被通知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1）基于订立、履行本协议、催收、债权转让等需发出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2）就合同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仲裁、保全、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等任何文件或通知，应选择挂号邮寄、专递、公证送达、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传真、电子信箱、微信、短信、电话并录音等方式）或者其他通讯形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发出，送至本协议之首页所列各方的地址或各方通知变更的地址。

2、如采用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付清邮资）方式的，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到达和收到之日，如收件人拒绝签收，则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4日，即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发送完成 / 成功或电话接通知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公证送达方式，两名以上公证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则以最早到达的送达日期为准。法律法规对司法送达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3、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变动方应在变更前至少7日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履行送达地址变

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4、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前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其他方、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专递、公证送达等）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被送达文件留在送达地址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其他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本协议的解除、终止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协议自动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2）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的；

（3）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如有）中的任何义务、声明和保证的；

（4）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况。

2、协议双方可约定其他条款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业务规则变化、服务变更或修改本协议时，甲方将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向乙方提前3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如涉及提高手续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应至少于实行前3个月进行公示，乙方应及时关注、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修订版协议。乙方在公示期后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更新后的业务规则及协议。

4、若乙方不同意上述有关变更，其有权以书面或其他甲方许可方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并在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本业务/服务的，视为同意相关修订版协议，修订版协议将于公示期结束后生效。

5、因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需要修订或终止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要求对协议进行变更或终止，甲方在通过第十二条第3款约

定的公示方式通知乙方后，可据此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及时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或修订版协议，并可通过甲方在线客服或官方热线 95568 进行咨询，以便甲方就前述内容为乙方进行解释和说明。

6、乙方通过企业网银系统或其他线上渠道对本协议进行的签名确认，包括数字证书、勾选、点击确认等形式，均为乙方的真实意思的表达，表示乙方自愿签署并同意本协议；甲方审批通过并为乙方开通“现货易”业务后本协议生效。双方均承认双方通过本协议约定签约方式完成协议签署的法律效力。

7、如乙方对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拨打甲方服务监督电话 95568，或通过甲方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线下任一营业网点进行反映，也可向甲方服务监督邮箱 95568server@cmbc.com.cn 发送电子邮件，甲方将及时受理并做出答复。

8、其他： 。